附件3

考生体检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《浙江省各类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，凡参加本次招聘体检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疫情防控指引，考生应如实申报体检前1４天内健康状况申报表，做好个人防护并提前申请浙江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。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招聘学校电话或短信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参加：

1.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为绿码且到访地右上角无\*号标记以及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的<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>）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体检。

2.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为绿码，现场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，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方可参加体检。

3.既往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考生，须提供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可参加体检。

4.以上考试都需要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能参加体检：

1.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管控措施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及其他人员。

2.体检前有境外或国内有阳性病例的所在设区市旅居史，管控措施未满的考生。

3.“健康码”或“行程卡”为非绿码、到访地右上角有\*号标记的考生。

4.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为绿码，现场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经排查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。

5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。

6.拒不出示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，拒不配合测温的考生。

三、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

1.提前申领好浙江“健康码”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提前进行一次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。

2.体检当日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地点集中。

3.到达指定地点集中时，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上的浙江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、“核酸检测结果查询”，准备好“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《考生健康申报表》并配合测温，保持间隔1米以上，有序入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应当如实申报体检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申报表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乘车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、体检期间按照体检医院要求佩戴口罩。

3.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体检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临安区做好准备。